

第 31 号
中基 5010 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18〕31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 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工作部署，确保如期完成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任务，现制定本方案。

一、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脱贫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聚焦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人口，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 任务目标

到 2020 年，配合梅州、清远市全面解决 477 个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

病保险实现相对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测算数8699元），相对贫困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测算数11599元）。协助完成477个相对贫困村中20户以上自然村实现路面硬化、达到整洁村建设标准，贫困地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二、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工作

（一）加大产业扶贫力度

1. 大力发展优势特色扶贫产业。各帮扶单位结合帮扶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业等农村二三产业，通过农林产业扶贫、光伏扶贫、电商扶贫、旅游扶贫，不断提升相对贫困村产业扶贫组织化程度。多渠道拓宽相对贫困村农产品营销途径，推广以购代捐、以购代销、代耕代种扶贫模式，不断加大帮助相对贫困村农产品品牌提升力度。到2019年年底，实现每个有劳动能力、有参与意愿的相对贫困户都有扶贫产业带动。（各帮扶单位、各区政府）

2. 规范资产收益扶贫。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按规定投入到设施农业、加工、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鼓励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到有能力、有扶贫意愿、能带动

贫困户就业的增收效果好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或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项目。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到2019年年底，引导实现有意愿的相对贫困户参与资产收益项目，获得稳定分红收益。资产收益项目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

(各帮扶单位、各区政府)

3. 加强科技支撑帮扶。借力广州在科技创新、农业技术等方面优势，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协助相对贫困村引入现代农业技术、管理和人才，解决技术瓶颈问题，配合当地建立健全多元化、社会化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加大技术创新对农村产业发展的支持。积极开展相对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扶持返乡创业大学生、电商创业青年等重点群体提升创业技能。**(各帮扶单位、各区政府)**

(二) 加大就业扶贫力度

1. 多渠道鼓励就地就近就业。通过岗位补贴、场租补贴、贷款支持等方式，鼓励企业到相对贫困村建设扶贫车间、扶贫小作坊，优先雇佣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劳动力。引导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等人员到相对贫困村所在地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回流相对贫困村领办创办项目，鼓励乡贤返乡创业。引导相对贫困劳动力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农产品加工、来料加工。鼓励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

更多相对贫困劳动力参与村内小型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勤劳致富。（各帮扶单位、各区政府）

2. 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积极与梅州清远各级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商，鼓励引导相对贫困劳动力进入养路、护林、护草、生态管护、卫生保洁等公益性岗位就业。发挥帮扶单位职能优势，引导相对贫困劳动力赴穗从事环卫保洁、门卫保安等岗位就业，重点向符合条件的残疾贫困劳动力倾斜。（各帮扶单位、各区政府）

3. 深入推进扶贫劳务协作。依托广梅产业园、广清产业园入园企业，发挥入园广州国企和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优势，开展劳动就业供需精准对接，引导相对贫困劳动力就业，推进富余劳动力技能培训，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以高质量推动广清一体化发展为契机，依托产业、交通、公共服务、城市功能一体化和区县结对帮扶，促进清远市劳务就业工作。加强我市与梅州、清远两地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联网和劳务输出合作，积极筛选适合贫困人员就业的企业建立就业扶贫基地，定期向贫困地区定向发布劳务输出岗位信息，积极帮扶贫困人员到我市就业。（广梅指挥部、广清指挥部、梅州工作队、清远工作队、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协作办、各帮扶单位）

4. 开展技能扶贫行动。充分掌握相对贫困村内有劳动

能力相对贫困人口就业需求，按其意愿，提供家庭服务业、农村电商、农村实用技术等劳动技能培训，提供职业技能鉴定，加强培训后的跟踪服务，及时推荐就业岗位。（各帮扶单位、各区政府）

（三）协助落实“三保障”政策

1. 协助落实教育脱贫攻坚行动。协助相对贫困村内符合政策的贫困学生落实教育扶贫政策，建立贫困学生台账。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协助改善相对贫困村内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各帮扶单位、各区政府）

2. 协助落实健康扶贫工程实施。建立相对贫困村内因病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农村家庭台账，及时掌握村内突发重大疾病患者家庭情况，对因病致贫家庭加大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帮扶力度。继续实施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持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各帮扶单位、各区政府）

3. 协助落实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按照当地认定需改造相对贫困户危房任务，建立台账，协助相对贫困户落实危房改造相关补助政策。对符合建设要求，无力改造的相对贫困户，可以予以适当补助，帮助落实住房安全保障。（各帮扶单位、各区政府）

（四）协助落实综合性扶贫政策

扶单位、各区政府)

(五) 协助完善相对贫困村基础设施

推进相对贫困村窄基路面拓宽、危桥改造，配合行业部门协助相对贫困村完善农村客运覆盖，到2020年，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结合村内外周边资源，改造建设一批相对贫困村农旅结合的乡村旅游路、产业路。到2020年，协助477个相对贫困村中20户以上自然村的村道完成路面硬化。实施相对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不断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显著提升相对贫困村集中供水率或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障率和水质达标率。加大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力度。(各帮扶单位、各区政府)

(六) 加强相对贫困村基层党建工作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工作，全面强化相对贫困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驻村干部要积极配合驻村第一书记、驻村所在乡镇党委抓好村“两委”班子建设，积极开展“两学一做”等主题学习教育，不断提升党组织的组织力、战斗力，帮助村干部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加强以党员队伍为骨干的精准扶贫“主力军”建设。帮助相对贫困村解决基层治理基础性源头性问题。(各帮扶单位)

(七) 发动社会参与扶贫

引导各类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通过产业带村、项目兴村、招工帮村、资金扶村等形

式，带建一批基础设施、带动一批项目、带活一批市场、带强一批产业。发挥扶贫志愿者和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推动社会力量与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精准对接。积极发动乡贤反哺家乡参与精准扶贫，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才、企业家等参与扶贫调研、支教支医、文化下乡、科技推广等扶贫活动，积极争取各行业部门相关扶持政策，积极争取行业扶持资金、社会扶持资金。（各帮扶单位、各区政府）

三、强化脱贫攻坚保障措施

（一）定点帮扶工作关系不变

脱贫攻坚期内，原帮扶单位与相对贫困村的定点帮扶关系不变、驻村工作队不撤、驻市（县）工作队（组）不撤、工作力度不减。2018年度考核结束前完成新老驻村干部、驻市（县）工作队（组）人员调整对接工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任职期间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

（二）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

2019—2020年期间，按每个相对贫困村每年50万元的标准安排引导资金。市属和区属单位帮扶相对贫困村引导资金分别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市属国有企业帮扶相对贫困村引导资金自筹解决。两年期间，市本级财政承担7400万元、区财政承担33000万元、市属国有企业承担7300万元。每年4月底前直接拨付至被帮扶地区。

按照政策要求，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三方共管账户实行有效监管，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健全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规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三）落实工作经费

为派驻梅州、清远市工作队（组）的工作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及车辆提供必要的保障。自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各单位每月为驻村干部及驻市（县）工作队（组）干部发放工作补贴2640元（包括通讯费、伙食费、公杂费等）。往返广州、帮扶点的交通费，按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同时各单位每月安排驻村干部工作经费1000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和其他费用等，上述费用按有关规定据实报销），资金来源在各派出单位的公用经费中解决。各帮扶单位要为驻村干部提供工作、食宿、交通等基本条件，改善工作生活环境，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驻村干部人身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

各帮扶单位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建立落实台账。健全一把手亲力亲为抓脱贫攻坚工作制度，各级党政一把手每年至少2次到被帮扶市开展扶贫专题调研，每季度至少一次专题

研究脱贫攻坚工作，各帮扶单位每半年要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市对口支援办。

(二) 加强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和防范化解风险

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清退，对返贫人口要及时纳入帮扶范围，健全贫困退出机制，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防止产业项目盲目跟风，防范扶贫小额信贷还贷风险。

(三)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集中解决扶贫领域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措施不精准、作风不严不实、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四)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主阵地作用，加大帮扶经验、脱贫典型的宣传力度。注重发现基层扶贫干部的先进事迹，挖掘扶贫领域的代表人物、典型事例，推广有效做法和生动实践，营造出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扶贫开发事业的良好氛围。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电法规处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